

# 江苏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苏信院学〔2020〕9号

---

## 关于印发《江苏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修订)》 的通知

各部门：

现将《江苏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2020年9月27日

# 江苏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

(修 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进一步提高学生资助精准度,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和《江苏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苏教助〔2019〕1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正式注册有学籍的全日制在校生(含社招生)。

**第三条** 本办法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学生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其在校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支出的学生。

**第四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结果,作为学校贯彻落实政府各项资助政策和实施学校资助措施的主要参考因素。

**第五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应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平;坚持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坚持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坚持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

**第六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人数比例根据每年上级下达的资助人数进行调整。

## 第二章 认定机构

**第七条** 学校成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四级认定机构。

1. 学校成立以分管校领导为组长的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监督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2.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挂靠学生工作处）具体负责组织和审核管理全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3. 各二级学院成立由党总支书记任组长，副书记为副组长，辅导员、班主任代表等相关人员参加的认定工作组，负责二级学院认定的具体组织和审核工作。

4. 各二级学院以班级为单位成立认定评议工作小组（以下简称评议工作小组），由班主任担任组长，班长（如本人申请困难认定则另请其他班委）、学生代表（不申请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学生）担任组员，负责本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初步认定和民主评议，学生代表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一般不低于班级总人数的 20%，评议工作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在班级内以适当方式予以公布。

## 第三章 认定依据和等级

**第八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依据

（一）学生属于扶贫部门认定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民政部门认定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子女、特困救助供养人员、孤儿、困境儿童、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子女、因公牺牲警察子女、残联认定的残疾人及残疾人子女、工会组织认定的特困

职工家庭子女等。

(二) 学生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意外事件。

(三) 学生户籍所在地经济发展水平、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学校所在地的物价水平和学校收费标准。

(四) 学生家庭收入和资产、负债状况。

(五) 学生家庭赡养老人和抚养其他就学子女等负担情况，劳动力文化和职业、收入情况，家庭成员健康状况。

(六) 学生消费的金额、结构等合理性。

(七) 学生本人健康状况等。

#### **第九条 认定等级**

根据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程度或残疾等级，设置特别困难学生、比较困难学生和一般困难三个等级。

(一) 特别困难，主要指学生及其家庭没有能力提供其在校期间学习和生活基本支出。

(二) 比较困难，指学生及其家庭仅能提供其在校期间部分学习和生活基本支出，其余部分需要依靠国家资助政策补充。

(三) 一般困难，指学生及其家庭能提供大部分，但尚不能完全提供其在校期间学习和生活基本支出。

#### **第十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各等级认定具体条件**

(一) 申请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学生须参加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量化测评，测评分数作为各等级认定的主要参考。

(二) 其他条件

1. 量化测评分数排名在班级前 50%的学生（按参加测评学生比例），且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被认定为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

（1）扶贫部门认定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民政部门认定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子女、特困救助供养人员（如五保户）、孤儿、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子女、烈士子女、因公牺牲军人或警察子女、工会组织认定的特困职工家庭子女；

（2）学生本人中度或重度残疾，并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

（3）学生本人或家庭成员中患有重大疾病需要支付高额医疗费用的；

（4）遭遇严重自然灾害或者重大突发事件，造成重大损失，导致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

（5）父（母）中度或重度残疾，完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导致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

（6）户籍所在地为国家级贫困县的；

（7）在校消费水平特别低的。

2.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被认定为家庭经济比较困难学生：

（1）多子女上学，除学生本人外，还有一人或以上在接受非义务教育的；

（2）单亲（指父母中一方离世）或者父母离异且未再婚，

且家庭收入低于家庭所在地最低生活保障线的；

(3) 父母均下岗，未能实现再就业的，或无固定工作岗位，收入少的；

(4) 纯农户（指除农业外无其他收入来源的家庭），耕地少，收成差的；

(5) 因家庭突发变故（核心家庭成员患重大恶性疾病等）或重大突发事件（自然灾害、火灾、交通事故等）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

(6) 户籍所在地为国家级贫困县的；

(7) 在校消费水平低的。

3. 除上述具体条件之外，经核实家庭经济确实困难，可根据情况认定为家庭经济一般困难学生。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以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已认定的，予以取消：

(一) 学生未提出或未按规定提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的；

(二) 学生在休学期间的；

(三) 学生提供虚假证明或谎报家庭经济困难情况的，骗取贫困生资格和资助资金，不予资助并取消其建档资格，已获资助资金将追回，并给予学生相应的纪律处分；

(四) 无正当理由欠缴学费、住宿费的；

(五) 有与其家庭经济状况不相符的高消费或不当消费行为

的；

（六）因为家庭建房、购房、装修、结婚、做生意等原因欠债务的；

（七）其他不符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要求的情况。

####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十二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程序一般应包括提前告知、学生申请、班级评议、二级学院审核、学校审批、结果公示、建档备案等环节。

（一）提前告知。学校和二级学院通过多种有效途径和方式，向学生告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事项。学校在向新生寄送录取通知书时，同时寄送《江苏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见附件 1）；每学年结束前，向在校学生发放《江苏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复核认定申请表》（以下简称《复核认定申请表》，见附件 3）或《申请表》，同时做好大学生资助政策宣传工作。

（二）学生申请。

1. 初次申请认定的学生，自愿如实填写《申请表》，参加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量化测评，并对所填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学生可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的情况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认定可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一览表》（见附件 2）。

2. 已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在校老生，经核实家庭经济状况无明显变化，填写《江苏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复核认定申请表》(见附件 3), 进行复核认定。

(三) 班级评议。班级认定评议小组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和对同学负责的态度, 核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申请认定资格及申请材料的真实性, 结合其日常消费行为以及影响其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情况, 进行量化测评和民主评议, 填写《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认定民主评议表》(见附件 4) 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认定班级民主评议记录表》(见附件 5), 确定本班级各等级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建议名单, 以适当的方式对姓名和等级在本班级内予以公布。对班级认定评议小组确定的建议名单有异议的, 班级认定评议小组负责复议, 并负责解释和反馈复议结果, 具体由相应的班主任负责。班级建议名单无异议后报二级学院认定工作组审核。

(四) 二级学院审核。各二级学院认定工作组汇总审核各班级认定评议小组提出的学生名单和等级, 在尊重学生个人隐私的情况下, 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公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建议名单及等级, 一般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如对二级学院公示的名单有异议, 可通过有效方式向本学院认定工作组提出质疑。二级学院认定工作组在接到异议材料后需进行复议, 并在 3 个工作日内向提出异议的师生予以解释和反馈复议结果, 具体由认定工作组组长负责。如对二级学院认定工作组的解释和反馈复议结果仍有异议, 可通过有效的方式向学校学生资助领导工作小组提请复议。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委托学生工作处学生资助管理中



心在接到提议复议的3个工作日内对提出异议的师生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应做出相应调整。无异议后，将二级学院汇总名单及相关信息报学生工作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核准。

(五)学校审批。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核准和汇总各二级学院学生名单，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最终确定认定结果。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学校公告栏或学生工作处网站公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名单和等级，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接受监督并及时回应给有关认定结果的异议，复议要求同(四)。

(六)建档备案。建立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和诚信档案，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被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汇总名单上报省资助中心。二级学院将学生提交的《申请表》、《复核认定申请表》等资料按学年整理装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需指定专人负责管理，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按要求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

## 第五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三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是我校奖助学金评定的基础和依据，也是向学生宣传国家和学校资助政策、进行诚信教育的过程，要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树立正确的荣辱观，引导学生积极主动地利用国家资助完成学业。各二级学院应健全工作机制，理清岗位职责，建立问责机制，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公开、透明、规范。对于工作职责履行不到位的，要追究相应责任。

**第十四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有效期为一学年。学校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复核和动态调整机制。每学年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一次资格复查，并不定期随机抽选一定比例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家访、个别访谈、大数据分析、信函索证等方式进行情况核实。如发现弄虚作假现象或不当消费行为等，一经核实，学校将取消学生的认定资格，二级学院填写《江苏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异动情况汇总表》（见附件 6），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同时，取消已获得的相关资助，追回资助资金，并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将依据《江苏省自然人失信惩戒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报送同级信用管理机构。

已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其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化的，应及时告知班主任或辅导员，二级学院应重新评估学生家庭经济状况，确定其是否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或调整其困难等级，填写《江苏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异动情况汇总表》，并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未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其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化的，应及时告知班主任或辅导员，并提出申请，二级学院应核实该学生家庭经济状况，确定其是否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并确定其困难等级。按本实施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进行认定建档。

**第十五条** 加强学生资助教育。加强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育人工作，将育人作为资助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学校构建物质帮助、能力拓展、精神激励有效融合的长效机制，“扶智”

又“扶志”，强化诚信教育，二级学院深入开展诚信教育、励志教育、感恩教育、金融常识教育等。

**第十六条** 要加强学生资助信息安全管理，二级学院资助信息安全责任人为二级学院副书记，其他涉及资助信息的班主任和辅导员负有相关责任，学校资助信息安全责任人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人，其他资助工作人员负有相关责任，严格管理各类学生资助信息（包括纸质和电子）的查阅、复印、流转、公示、存档等操作，对于资助评选外查阅、复印和流转学生资助信息需向二级学院认定工作组或者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申请。认定过程中应尊重和保护学生隐私，严禁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困；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公示期结束应及时去除信息。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江苏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苏信院学（2019）6号）同时废止。学校资助工作原相关文件中与本办法内容相冲突的，以本办法为准。由学校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 附件：
1. 江苏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2.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认定可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一览表
  3. 江苏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复核表
  4.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认定民主评议表
  5.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认定班级民主评议记录表
  6. 江苏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异动情况汇总表

## 附件 1

### 江苏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学校：\_\_\_\_\_ 二级学院：\_\_\_\_\_ 专业：\_\_\_\_\_ 年级：\_\_\_\_\_ 班级：\_\_\_\_\_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身份证号码			家庭人口		手机号码		
家庭通讯信息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家长手机号码				
家庭成员情况	姓名	年龄	与学生关系	工作（学习）单位	职业	年收入（元）	健康状况	
特殊群体类型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特困供养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孤残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烈士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影响 家庭 经济 状况 有关 信息	家庭人均年收入：_____元。 家庭遭受自然灾害情况：_____。 家庭遭受突发意外事件：_____。 家庭成员因残疾、年迈而劳动能力弱情 况：_____。 家庭成员失业情况：_____。家庭欠债情 况：_____。 其他情况：_____。		
个人 承诺	承诺内容：	学生本人 (或监护 人) 签字	

注：1. 本表用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可复印。2. 承诺内容需本人手工填写“本人承诺以上所填写资料真实，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

## 附件 2

###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认定可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一览表

1. 属建档立卡家庭子女、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子女、特困供养人员、孤儿、困境儿童、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子女、因公牺牲警察子女、残疾人及残疾人子女、特困职工家庭子女等。

2. 已在上一学段经学校认定并获得国家教育资助的学生。

3. 家庭主要成员（除本人外，包括父母、未成家独立生活的兄弟姐妹）收入证明，可提供如下材料：

（1）家庭主要成员如有工作单位，可由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开具；

（2）家庭主要成员如为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工资卡的复印件或相关证明，可有最近一个月的工资记录；

（3）家庭主要成员中（除本人外）年满 16 周岁，在校就读的学生可由就读学校管理部门出具在读证明。

4. 有大病患者的，可出具疾病诊断证明、病历复印件及近三个月（日期从提交认定申请的当日开始推算）的医药费清单；有长期患慢性疾病的，可出具疾病诊断证明、病历复印件及近三年治疗花费情况的证明或清单。

5. 有遭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可出具事件责任认定、处理结果、是否有赔偿等材料。

6. 家庭主要成员（除本人外）可提供家庭户口簿复印件。

7. 学生父母离异的，可由学生本人向班主任或辅导员老师说明情况。

8. 学生父母一方或双方亡故的，可由学生本人向班主任或辅导员老师说明情况。

9. 家庭遭遇地震、旱灾、洪灾、泥石流、雪灾等重大自然灾害，造成重大损失的，可由学生本人向班主任或辅导员老师说明情况。

10. 其他可说明家庭经济困难的证明材料。

注：上述证明材料均不要求敲章。

### 附件 3

## 江苏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复核表

学校：\_\_\_\_\_ 二级学院：\_\_\_\_\_ 专业：\_\_\_\_\_ 年级：\_\_\_\_\_ 班级：\_\_\_\_\_

学生 本人 基本 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		民族	
	身份证号码			政治面貌		联系电话		
	家庭地址			家庭人口		入学前	<input type="checkbox"/> 城镇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
	孤 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单 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烈士 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影响 家庭 经济 状况 有关 信息	家庭人均年收入（元）_____。 家庭遭受自然灾害情况：_____。 家庭遭受突发意外事件：_____。 家庭成员因残疾、年迈而劳动能力弱情况：_____。 家庭成员失业情况：_____。 家庭欠债情况：_____。 其他情况：_____。 建档立卡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低保家庭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特殊救助供养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烈士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孤儿：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陈述 复核 申请 理由	学生本人签字：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应突出说明家庭成员、经济收入和支出等在过去一年内变化的情况等，可另附详细情况说明。							

个人 物品 申报	<p>本人拥有如下物品：</p> <p>电脑：<input type="checkbox"/>台式机 <input type="checkbox"/>笔记本 品牌：____、来源：_____ 买入价：_____元</p> <p><input type="checkbox"/>新 <input type="checkbox"/>旧</p> <p>手机：品牌：____、来源：_____ 买入价：_____元</p> <p><input type="checkbox"/>新 <input type="checkbox"/>旧</p> <p>平板：<input type="checkbox"/>有 <input type="checkbox"/>无 品牌：_____来源：_____买入价：_____元</p> <p>其他高档生活用品需要说明的：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学生本人签字：_____年 月 日</p>
个人 承诺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学生本人签字：_____年____月____日</p>

注：承诺内容需本人手工填写“本人承诺以上所填写资料真实，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



## 附件 4

##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认定民主评议表

二级学院: \_\_\_\_\_ 专业: \_\_\_\_\_ 年级: \_\_\_\_\_ 班级: \_\_\_\_\_ 日期: \_\_\_\_\_

项目	观测点	优	良	中	差
在校生活情况 (60分)	1.1 生活节俭,衣着朴素,无铺张浪费行为(满分20分)	20	12	6	0
	1.2 不购买和使用高档奢侈品,无高消费、乱消费现象(满分20分)	20	12	6	0
	1.3 不出入各类娱乐场所,无沉迷网络、包夜上网等现象(满分10分)	10	6	3	0
	1.4 严于律己,所获奖助学金和贷款均用于学习和生活的必要开支(满分10分)	10	6	3	0
学习态度 (25分)	2.1 热爱所学专业,刻苦钻研,勇于创新,敢于实践,积极提高个人基本素质(满分9分)	9	6	3	0
	2.2 遵守课堂纪律,上课专心听讲,认真做记录,不迟到,不早退,不抄袭作业,考试不作弊(满9分)	9	6	3	0
	2.3 积极参加各类社会实践、科技创新、实验实习等活动(满4分)	4	3	2	0
	2.4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校园社团活动(满3分)	3	2	1	0
个人品质 (15分)	3.1 热爱学校,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自觉维护公共秩序,讲正气,见义勇为(满分3分)	3	2	1	0
	3.2 认真做好宿舍卫生,保持教室、实验室、阅览室整洁,不乱扔废物,爱护校园环境,保持校园清洁(满分3分)	3	2	1	0
	3.3 讲文明,懂礼貌,仪表端庄,服饰整洁,具有良好的个人生活习惯和卫生习惯(满分3分)	3	2	1	0
	3.4 诚实守信,团结友爱,关心集体,尊敬师长,尊重他人,与同学、老师关系融洽(满分3分)	3	2	1	0
	3.5 自立自强,自信自爱,积极参加各类志愿服务、义工活动,热心社会公益活动,乐于助人(满分3分)	3	2	1	0
总分					

## 附件 5

###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认定班级民主评议记录表

二级学院：\_\_\_\_\_ 班级：\_\_\_\_\_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学生姓名	性别	民族	宿舍号
班级评议 时间	班级评议 地点	班级 总人数	班级评议 小组人数
民主评议小 组成员对该 生的评议内 容进行记录	该生家庭困难具体情况： _____  该生在校生活消费情况： _____  该生在校品行表现情况： _____  该生在校学生学业努力情况： _____  班级认定评议小组成员签字： _____		
民主评议小 组推荐档次	A. 家庭经济一般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B. 家庭经济比较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C. 家庭经济特别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D. 家庭经济不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评议小组组长意见：          评议小组组长（班主任）签名：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注意事项：

1. 班级民主评议小组成员中，学生代表应合理配置，评议小组人数不低于班级总人数的 20%；
2. 在校外实习的学生，班主任应和班级评议小组成员联系（网络、信息等方式），将评议的内容以班级为单位发给各二级学院相关负责老师留存备查。

## 附件 6

### 江苏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异动情况汇总表

序号	班级	姓名	困难等级	原家庭经济困难情况	调整或取消	现家庭经济情况(调整填写)	原因(取消填写)	审核人

二级学院盖章： \_\_\_\_\_ 时间： \_\_\_\_\_

学校资助领导小组意见： \_\_\_\_\_ 时间： \_\_\_\_\_

---

抄送：校领导

---

江苏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0年9月27日印发

---